

证券代码：873747

证券简称：华信安全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47	华信安全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4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产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资产进行委托理财，公司所进行的委托理财拟投资于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各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固定收益或类固收的资产管理计划、保本型收益凭证、金融衍生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进行的委托理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二）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本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对手	预计 2025 年发生
--------	--------	-------------

		金额（元）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市维尔赛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维尔赛福安全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其他	锡动柴油机（无锡）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1,000,000.00
合计	—	6,000,000.0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林健、贾英华、惠晓东、孟春金、王浩然、朱洁红。

（三）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为有利于公司财务信息的审计责任的延续性、完整性，现提议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0,644,445.5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0,687,147.97 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6,682,240 股，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合计派发 90,691,584.00 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被代理人股东之前述证件。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被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之前述证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8: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长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4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